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FSX19-20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协会的整体功能，更好地为政府、为会员、为社会服务。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工作暂行办法》和《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理事会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本协会宗旨、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普及和推广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的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积极反映广大会员的意见和建议；评比表彰先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二章 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与名称

第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住所和依托单位；
- （三）有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能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四）有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一定规模的会员群体；

(五) 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本协会的各分支机构经理事会审查批准，报国资委同意后，向民政部提出申请登记。经民政部审批同意，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

第六条 本协会各分支机构统称为：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专业委员会。不得在专业委员会名称前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禁止使用“中国（或中华、全国）××专业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等不规范不合法的称谓。分支机构开展各项活动，均必须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必须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章 分支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分支机构实行专业委员会负责制，任期与本协会同届。

第八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两届的，须向本协会说明理由，并经审查同意。党政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兼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九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每届任期满前至少 3 个月，向本协会提出书面换届改选申请报告，同时提交下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届满不能按期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四章 刻制印章与设置银行账户

第十条 分支机构印章须凭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社会团

体分支机构证书》向本协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国资委、国务院社团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印章只能用于联系日常业务，不得用于签署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应由本协会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一般不允许建立银行基本账户，确需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分支机构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必须根据需要在本协会、中国纺联、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备案。

第五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应当向本协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主任委员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二）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 （三）负责人变更需提交负责人继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住所变更需提交住所产权或使用证明。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注销提供下列文件：

-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分支机构关于注销的决议。

本协会根据分支机构的申请，经理事会同意，根据需要报中国纺联、社会工作部、民政部等批准后注销，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化管理：

（一）分支机构必须接受本协会领导，执行协会决议，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

（二）应建立符合《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及协会相关制度或管理办法，但不得另行制定分支机构章程；

（三）分支机构举办重大活动实行事前书面报告制度；

（四）分支机构应在每年十二月中旬向本协会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在本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其代为发展的会员属于本协会会员，由本协会统一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八条 本协会规定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年检，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年检或考核评估中如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不同情况给予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更换负责人等处罚：

（一）一年内无任何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学会活动；

（二）无固定办公场所；

（三）无故不参加年检；

（四）在年中弄虚作假；

（五）擅自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八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FZKSG-17）同时废止。